

中国共产党阿尔山市委  
中共阿尔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阿尔山市司法局

文件

阿机编办发〔2024〕50号

## 关于《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指导目录》承接情况的通知

各镇街党（工）委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直各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：

按照兴安盟委编办转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指导目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兴机编办发〔2023〕135号）要求，阿尔山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积极行动、认真梳理。经阿尔山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直各部门及四镇四街道反复沟通协调、开会研究，最终确定《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指导目录》承接情况如下：

阿尔山市涉及四镇共148项，各镇承接144项，不承接4项（33.43.49.56）；涉及四街道共107项，四街道各承接100项，不承接7项（3.54.56.60.62.94.97）。

四镇四街道承接情况，已得到盟委编办、盟司法局、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审核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镇、街道做好承接、公示工作。

此通知

附件：《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指导目录》



2024年8月7日